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 期 (总第 78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1 月 6 日

第 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2022 年修订)》的通知 (京技管〔2022〕80 号)	(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京技管〔2022〕105 号)	(5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氢能产	

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2022〕125 号) (8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6, 2023

Issue No. 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General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Emergencies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Revised in 2022)”

(Jingjiguan〔2022〕No. 80) (5)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Flowering Cabbage Program’
Project (Provisional)”

(Jingjiguan〔2022〕No. 105) (58)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Hydrogen

Energy Industry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2022〕No. 125) (8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的通知

京技管〔2022〕80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 年修订)》已经 2022 年第 15 次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1 目的与意义

1.2 适用范围

1.3 工作原则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5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2.2 工作机构

2.3 专项指挥机构

2.4 基层应急机构

2.5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3.2 预警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3 分级响应

4.4 现场指挥部

4.5 处置措施

4.6 社会动员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8 应急结束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3 保险

5.4 调查与评估

5.5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物资装备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治安保障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8 资金保障

6.9 法制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制订与备案

7.2 应急演练

7.3 宣传与培训

8 附则与附件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8.2 本预案说明

8.3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8.4 安全应急委组织体系框架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目的与意义

1.1.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紧紧围绕“三城一区”主平台和“四区一阵地”的功能定位,瞄准国际创新前沿,支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着力构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技术创新示范区、高精尖产业主阵地和宜业宜居绿色城区,是北京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区域。作为北京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经开区安全关乎首都安全。

1.1.2 针对经开区突发事件的现状和特点,通过编制预案,达到以下目的:

(1)通过整合现有突发事件组织管理机构等资源,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

(2)通过整合现有突发事件应急资源,完善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

(3)通过整合现有突发事件的信息资源,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形成机制优化、反应灵敏的信息支撑系统;

(4)通过总体应急预案的实施,切实加强基础工作,理顺管理

体制和机制,实现防范系统化、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保障统筹化,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1.3 经开区大中型企业云集,新兴科技众多,生产经营种类多样,潜在风险较多,新型风险与传统风险交织叠加。制定本预案,对于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经开区产城融合及区域协同发展创新,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经开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经开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经开区,应由经开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在突发事件应对中以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为首要出发点,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和影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工委领导、统分结合。在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经开区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全应急委)统筹负责，各行业(领域)部门、各街道持续完善分类管理、源头防控的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对职责体系，形成“工委领导、管委会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统一指挥、高效联动的原则。坚持工委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协调联动各相关部门，实现队伍、物资、信息的有机整合，努力实现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地区之间的协调联动。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经开区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各市级部门、驻区职能局及相关单位的联防联控，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健全应急管理配套制度体系，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不断加强科技投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4.1 经开区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1.4.2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标准依照相应国家级、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国家级、市级部门应急预案执行。

1.5 应急预案体系

经开区应急预案体系分区、街道、社区三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工委、管委会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工委、管委会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急保障预案、巨灾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组成。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2.1.1 在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安全应急委负责全区突

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参与各类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工委、管委会根据需要成立指挥机构,协助做好应对处置工作。组织体系框架见 8.4。

2.1.2 安全应急委由主任、副主任、执行副主任、委员组成。

主任由管委会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工委、管委会领导担任,执行副主任由分管安全与应急工作的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委员由工委和管委会相关部门、驻区职能局、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等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1.3 安全应急委的应急管理职责:

- (1)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研究制定经开区处置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3)审定经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4)负责全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一般突发事件;
- (5)配合市应急委或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好辖区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6)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与市级有关部门的关系;
- (7)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处置能力时,依程序请求北京市应急委支援;
- (8)分析总结全区年度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2 工作机构

2.2.1 安全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城市运行局,承担安全应急委

具体工作,根据安全应急委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

2.2.2 区应急指挥中心是安全应急委的应急指挥平台。

2.3 专项指挥机构

2.3.1 安全应急委设专项应急指挥部,包括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反恐和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防汛应急指挥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地震应急指挥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城市运行应急指挥部等。

其中城市运行应急指挥部负责水、电、气、热、道路桥梁、地下管线、城市公共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牵头组建部门为主办部门,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主办部门的行政一把手担任。

2.3.2 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应对突发事件相关法律法规;
- (2)研究制定应对本区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具体负责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分析总结本区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负责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所需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工作;

(6)承担安全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除以上专项应急指挥部外,如果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由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或由其授权相关主责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建临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突发事件指挥和处置等应对工作。

2.3.4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主办部门,作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落实专项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3.5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安全应急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相关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2.3.6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

各类突发事件的牵头应对部门为处置主责部门(具体见下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或保障部门为处置协作部门。

序号	事件类别	处置主责部门
自然灾害类		
1	水灾	城市运行局
2	地震灾害	城市运行局

序号	事件类别	处置主责部门
3	地质灾害	开发建设局
4	气象灾害(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高温等)	城市运行局
5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城市运行局
事故灾难类		
6	危险化学品事故	城市运行局
7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件	开发建设局
8	火灾事故	消防救援支队
9	道路交通事故	交警大队
10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城市运行局
11	公共电汽车运营突发事件	城市运行局
12	道路突发事件	城市运行局
13	桥梁突发事件	城市运行局
14	电力突发事件	城市运行局
15	燃气事故	城市运行局
16	供热事故	城市运行局
17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城市运行局
18	供水突发事件	城市运行局
19	排水突发事件	城市运行局
20	通信网络突发事件 (公网、专网、无线电)	行政审批局

序号	事件类别	处置主责部门
21	信息安全事件	行政审批局、宣传部
22	人防工程事故	开发建设局
23	特种设备事故	商务金融局
24	辐射事故	城市运行局
25	重污染天气	城市运行局
26	突发环境事件	城市运行局
公共卫生类		
27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新冠、流感等)	社会事业局
28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社会事业局
29	职业中毒事件	社会事业局
30	食品安全事件	商务金融局
31	药品安全事件	商务金融局
32	疫苗安全事件	商务金融局
社会安全类		
33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平安建设办公室
34	恐怖袭击事件	公安分局
35	刑事案件	公安分局
36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商务金融局
37	金融突发事件	商务金融局
38	涉外突发事件	营商合作局

序号	事件类别	处置主责部门
39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社会事业局、平安建设办公室
40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社会事业局、平安建设办公室
41	新闻舆论事件	宣传部

2.3.7 处置主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处置协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

2.4 基层应急机构

2.4.1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职能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应确定应急管理机构,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指导辖区各居委会、党建工作站制定应急预案,开展风险排查;协助工委、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对专业部门、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属地保障。

2.4.2 社区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完善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程序,依法协助工委、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4.3 本区企事业单位应依法落实应急管理责任人,参与突发事件应对,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建立本单位专职或兼职应急队伍,完善应急物资及装备

建设,组织应急培训及演练,接受工委、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的领导,并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5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2.5.1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重大活动组织体系,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2.5.2 区相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体制,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基础设施的运行保障,以及辖区内社会面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

2.5.3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区相关应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区相关应急机构提供支援。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3.1.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安全应急委办公室牵头建立风险防控检查督办、信息共享和公共安全形势分析机制。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3.1.2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监测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

立健全各区域、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1.3 安全应急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各类风险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定期组织综合风险评估与风险形势分析,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1.4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等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系统或本单位风险监测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可能对本区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安全应急委办公室,并通报相关部门。

3.1.5 相关部门收到 110、119、122、市民服务热线等反映的各类信息后,对于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安全应急委办公室,并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公安、交通、消防等紧急报警服务系统和经开区非紧急救助服务系统,以及各城市运行保障企业应充分发挥信息收集主渠道作用,第一时间收集和报送城市运行信息,以及涉及安全稳定和其他敏感信息。

3.1.6 宣传文化部牵头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新闻媒体对经开区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并向安全应急委办公室通报。

3.1.7 对于涉密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规定,

做好保密工作。

3.2 预警

3.2.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安全应急委办公室负责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工作。

3.2.2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尚未制定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的,执行市相关规定。

3.2.3 预警的发布与解除

(1)接到市级部门和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可能影响本区的预警信息后,安全应急委办公室应按相关程序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2)安全应急委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区实际情况,组织发布和解除本地区预警信息。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相关部门将预警信息报市相关部门备案,安全应急委办公室报市应急办备案。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由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相关部门提出并经管委会分管领导批准,由安全应急委办公室统一发布和解除;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相关部门向安全应急委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其中橙色预警由安全应急委办公室报安全应急委执行副主任批准、红色预警由安全应急委办公室报安全应急委主任批准后,由安全应急委办公室统一发布和解

除。

(3)对于可能影响本区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安全应急委办公室及时上报市应急办,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

(4)对于需要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对于仅在行业(领域)内部发布的警示性信息,可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单位在本系统、本单位及可能受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2.4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3.2.5 预警响应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及街道办事处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及时对突发事

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责令应急队伍和应急指挥人员、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6 安全应急委办公室、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密切关注突发事件进展情况,依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适时调整本地区预警级别,并报市应急办、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备案。

3.2.7 当确认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安全应急委办公室负责宣布解除本地区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

3.2.8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网站、各区融媒体中心、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群体,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保障预警信息全覆盖。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3.3.1 工委、管委会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监测手段,强化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3.3.2 安全应急委办公室会同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本区综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地区、跨行业(领域)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预警,提高

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提高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能力,做到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预警。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4.1.1 安全应急委办公室、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2 有关部门、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灾害信息员、专职安全员、城市协管员等人员要结合工作职责,及时向所属单位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参与先期处置。

4.1.3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立即向事发地街道、相关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街道、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要及时向安全应急委办公室、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4.1.4 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立即向党政办公室和安全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同时通报宣传部。对接报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或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党政办公室、安全应急委办公室分别按规定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办报告,宣传部同时

通报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送。

4.1.5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5 分钟向安全应急委办公室报告。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每 30 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4.1.6 对于涉及到港澳驻区机构、港澳台人员、外国在区机构、人员的突发事件,安全应急委办公室应同时通报营商合作局。

4.1.7 对于安全应急委办公室明确要求核报的信息,要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1.8 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

4.1.9 安全应急委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逐步实现与市相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向安

全应急委办公室、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公安、交管、消防、医疗急救、应急、宣传及处置主责部门应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2.3 街道办事处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调动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社会治安、后勤保障等工作，及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事件情况，并在上级单位到达现场后做好工作移交，同时继续做好相关配合和保障工作。

4.2.4 居委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工委、管委会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5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及时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工委、管委会相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救援抢险部门、街道办事处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3 分级响应

4.3.1 分级响应原则

本区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三级：一级、二级、三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经开区相关应急预案规定

执行。

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2 三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不会超过一般突发事件级别,指事态比较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仅需调度管委会个别部门或街道、社区及有关单位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主办部门的行政一把手到现场任总指挥,具体负责现场处置工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及有关单位等协助配合处置。

4.3.3 二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为一般突发事件,指事态较为复杂,对本区一定区域内的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需调度管委会多个部门、街道、社区、有关单位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应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

总指挥,负责处置的专项应急指挥部主办部门行政一把手任执行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4.3.4 一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工委、管委会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 (1)突发事件可能达到较大级别及以上;
- (2)需要调动市级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作为主要资源进行处置;
- (3)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由安全应急委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安全应急委主任赶赴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安全应急委主任任总指挥,常务副主任任执行总指挥,区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协助配合,当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并成立市级现场指挥部后,区级现场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4.3.5 对于尚不能判定事件等级且未明确处置主责部门的突发事件,由安全应急委指定主责部门,由该主责部门主要领导到达现场指挥处置。

4.3.6 扩大响应

如果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本区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及时报告市应急办,请市应急委组织、协调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处置工作。

4.4 现场指挥部

4.4.1 现场指挥部组建

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由处置事件主责部门牵头,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现场指挥部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宣传信息组、治安交通组、事故调查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4.4.2 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工作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市级指挥部,区级现场指挥部继续统一领导区级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4.3 现场协同联动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

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工委、管委会报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现场救援人员安全。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处置主责部门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建议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人员和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专家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报请工委、管委会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及时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基础资料,尽全力为实施应急处置、开展救援等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宣传部、营商合作局等相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处置相关涉外事务。

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发生后,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单位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物资、设备、设施、工具,临时征用宾馆、学校、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6)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

求有特定专长的人提供服务；

(7)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食盐、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12)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3)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5.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相关专项指挥部、相关部门、有关单位、事发地街道，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2)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3)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4)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

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5)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6)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村)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7)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8)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9)严格进出京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10)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情况,由平安建设办公室立即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

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4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6 社会动员

4.6.1 安全应急委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6.2 全区范围内突发事件的社会动员,由管委会报请市政府批准。局部小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管委会决定并组织实施,报市政府备案。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7.1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北京市及经开区的相关规定,由宣传文化部会同事件处置主责部门进行管理与协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宣传文化部负责组织协调,由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责部门具体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发声,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应在5小时内发布,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宣传文化部要立即向市委宣传部报告信息,并按照市有关要求和统一安排,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报道突发事件信息。对于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工作。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随着指挥权一并移交给市级部门,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4.7.2 舆论引导

宣传文化部会同公安、事件处置主责部门,收集、整理网络和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时,由工委宣传文化部报请市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组织新闻发布相关工作。

4.8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1.1 在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及属地街道等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工委、管委会批准,启动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或成立区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5.1.2 城市运行局、社会事业局、平安建设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5.1.3 属地街道负责对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居民进行妥善安置；社会事业局负责疫病控制工作，城市运行局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和属地街道负责现场清理；城市运行局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相关部门按照“谁征用、谁补偿”的原则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属地街道在工委、管委会的指导下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2.1 自然灾害发生后，城市运行局牵头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统筹做好灾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相关救助工作，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5.2.2 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城市运行局，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社会事业局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在应急救助过程中，要特别对老、幼、病、残、孕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5.2.3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社会事业局、事件处置主责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捐赠工作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当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和专项募捐活动。

5.2.4 平安建设办公室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2.5 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协助社会事业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2.6 社会事业局会同城市运行局、财政审计局,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5.3 保险

5.3.1 突发事件发生后,商务金融局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区有关部门及时将损失情况通报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5.3.2 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居民参加保险。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等保险。

5.4 调查与评估

5.4.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相关主责部门牵头,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开展

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4.2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在安全应急委的领导下,处置主责部门牵头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按照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的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经开区配合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5.4.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北京市及其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5.5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5.5.1 工委、管委会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其限期整改。

5.5.2 存在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上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加快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力量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基层应急队伍为补充、应急专家队伍为支撑的应急队伍体系。

6.1.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经开区依托驻区消防救援支队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由区安全应急委统一调用,负责相关灾害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6.1.2 专业应急队伍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主要由管委会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承担相关行业(领域)专业处置与救援职责。

安全应急委统一领导区专业应急队伍的规划建设,由安全应急委办公室进行认定和统筹管理。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统筹规划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未组建专业应急队伍的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相关部门建立专业应急队伍使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调用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根据需要,由安全应急委统一调动专业应急队伍赴京内其他区执行任务。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北京市有关部门要求调动专业应急队伍赴京内其他区执行任务时,

应及时向安全应急委办公室报告。

经开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有关单位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协议,可采取政府资助、合同、委托等方式,每年由管委会提供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救援补偿费用。

6.1.3 基层应急队伍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由安全应急委办公室统筹,依托街道、社区内的城市协管员、专职安全员、灾害信息员、安全巡查员等具有安全管理相关职责的人员,以及成年的社区志愿者、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人员,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在街道、社区组织下,充分发挥到场快、情况熟的优势,开展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6.1.4 社会应急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是经开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辅助力量。由相关部门负责,在社会应急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能力培训、训练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通过健全相关制度和建立服务协作平台、建立与专业应急队伍的联演联训机制等,充分发挥共青团、应急志愿者等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6.1.5 应急专家队伍

应急专家队伍是经开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支撑力量。相关部门应分别建立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以及综合管理等领域专家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应急专家队伍,提高应急决策的科学性。组织应急专家队伍为经开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的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

6.1.6 财政审计局要将应急队伍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2.1 安全应急委办公室负责组织规划,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及街道办事处配合,建立本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发布系统等。加强应急指挥车、无人机等移动指挥装备建设,提升现场指挥保障水平。

6.2.2 城市运行局牵头,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建立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应急队伍库、应急物资库、应急避难场所库、辅助决策知识库,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质量,实现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

与支持。

6.2.3 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配合,加强区内各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经开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6.2.4 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街道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决策水平。

6.2.5 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以有线政务专网、800兆无线政务网、公共通信网络为核心,形成覆盖全区的网络传输体系,建立跨部门、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稳定可靠应急通信系统;在通信干线中断或现有网络出现盲区时,由行政审批局协调相关单位,部署应急移动通信保障车,利用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障事发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6.3 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运行局牵头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等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交通支队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6.4 物资装备保障

6.4.1 建立健全平时服务与灾时应急相结合、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实现应急物资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拨。

城市运行局牵头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机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6.4.2 城市运行局、经济发展局、商务金融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掌握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储备和经营库存、生产能力、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大型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组织辖区生产基地和社会商业库存充实零售市场。商务金融局、社会事业局等部门负责编制应急药品、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落实应急医疗救治基地的应急药品、物资装备,负责应急药品储备和供应,负责保障基本生活物资的实物储备。

6.4.3 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的装备及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北京市或市相关部门、京内其他区需要调拨经开区应急物资时,由安全应急委统一协调。

6.4.4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市相关部门、京内其他区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经开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本地区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6.4.5 依法推动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必要时,以管委会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保证供给。

6.5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原则,分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阶段组织实施救护。北京急救中心(120)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社会事业局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并会同城市运行局等部门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安全情况。商务金融局会同社会事业局及时检查灾区的食品安全情况,并负责迅速组织向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6.6 治安保障

6.6.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公安部门和属地街道、社区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6.2 由公安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街道和社区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

6.6.3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危害的发生。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安全应急委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

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应急避难场所避难。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6.8 资金保障

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财政审计局每年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财政审计局要在一般支出预算中设置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并根据城市公共安全管理的需求,逐步提高资金提取比例。

6.8.2 财政审计局负责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的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内部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管委会批准启动应急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8.3 按照“急事急办”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管委会批准的拨款事宜,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6.8.4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8.5 经开区相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6.9 法制保障

安全应急委办公室负责制定完善经开区应急工作相关管理办法和保障制度。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管委会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7 预案管理

7.1 制订与备案

7.1.1 安全应急委办公室负责经开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综合协调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各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根据上级应急预案体系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1.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鼓励通过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以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7.1.3 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涉及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做好相关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应急处置卡等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编制工作。

7.1.4 区总体应急预案报北京市人民政府备案;区专项应急预案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牵头部门备案;区部门应急预案报管委会备案;区各街道应急预案报管委会备案。报送管委会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安全应急委办公室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7.1.5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1.6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街道应根据本系统、本领域、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

7.2 应急演练

7.2.1 安全应急委办公室统筹全区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经开区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评估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经开区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经开区跨部门、跨行业(领域)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在修订过程中,需开展验证性应急演练。

7.2.2 区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街道负责本地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7.2.3 应急演练包括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

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7.3 宣传与培训

7.3.1 宣传教育

安全应急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安全应急委成员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宣传文化部协助安全应急委办公室开展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和科普培训等工作。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居委会负责组织本单位、本社区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社会事业局和学校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教育,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经开区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3.2 培训

安全应急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增强公职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相关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安全应急委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8 附则与附件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总体应急预案:是工委、管委会管理、指挥协调辖区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工委、管委会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工委、管委会相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单位和基层应急预案:是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和基层组织等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

责任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工作手册可与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应对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应对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有关管委会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

相关部门:是指与应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等各环节有关的工委、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有关单位:是指与经开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列为安全应急委组成单位,但不在工委、管委会工作部门范围内的区相关人民团体、市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本区的机构及辖区内相关专业公司等。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管委会、街道、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备、实施和恢复活动。

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是指每年按照经开区财政支出额的

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经管委会批准后可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是指按照结余不结转的原则,每年在经开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固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应急演练:是指各部门,各街道、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针对特定的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一种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实践活动。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只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一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

8.2 本预案说明

8.2.1 本预案由管委会负责制定,并由工委、管委会负责审定。安全应急委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编制修订工作由安全应急委办公室具体负责。

8.2.2 安全应急委办公室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安全应急委提出修订建议。

8.2.3《经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经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京技管〔2017〕68号)同时废止。

8.3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经开区地震应急预案	开发建设局
2	经开区防汛应急预案	城市运行局
3	经开区雪天道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城市运行局
4	经开区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	城市运行局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经开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城市运行局
2	经开区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运行局
3	经开区与重大危险源企业“一对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城市运行局
4	经开区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运行局
5	经开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开发建设局
6	经开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消防救援支队
7	经开区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开发建设局
8	经开区供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运行局
9	经开区辐射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运行局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0	经开区地下管线抢修应急预案	城市运行局
11	经开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运行局
12	经开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运行局
13	经开区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运行局
14	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运行局
15	经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城市运行局
16	经开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行政审批局、 宣传部
17	经开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商务金融局
18	经开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交警大队

(3) 公共卫生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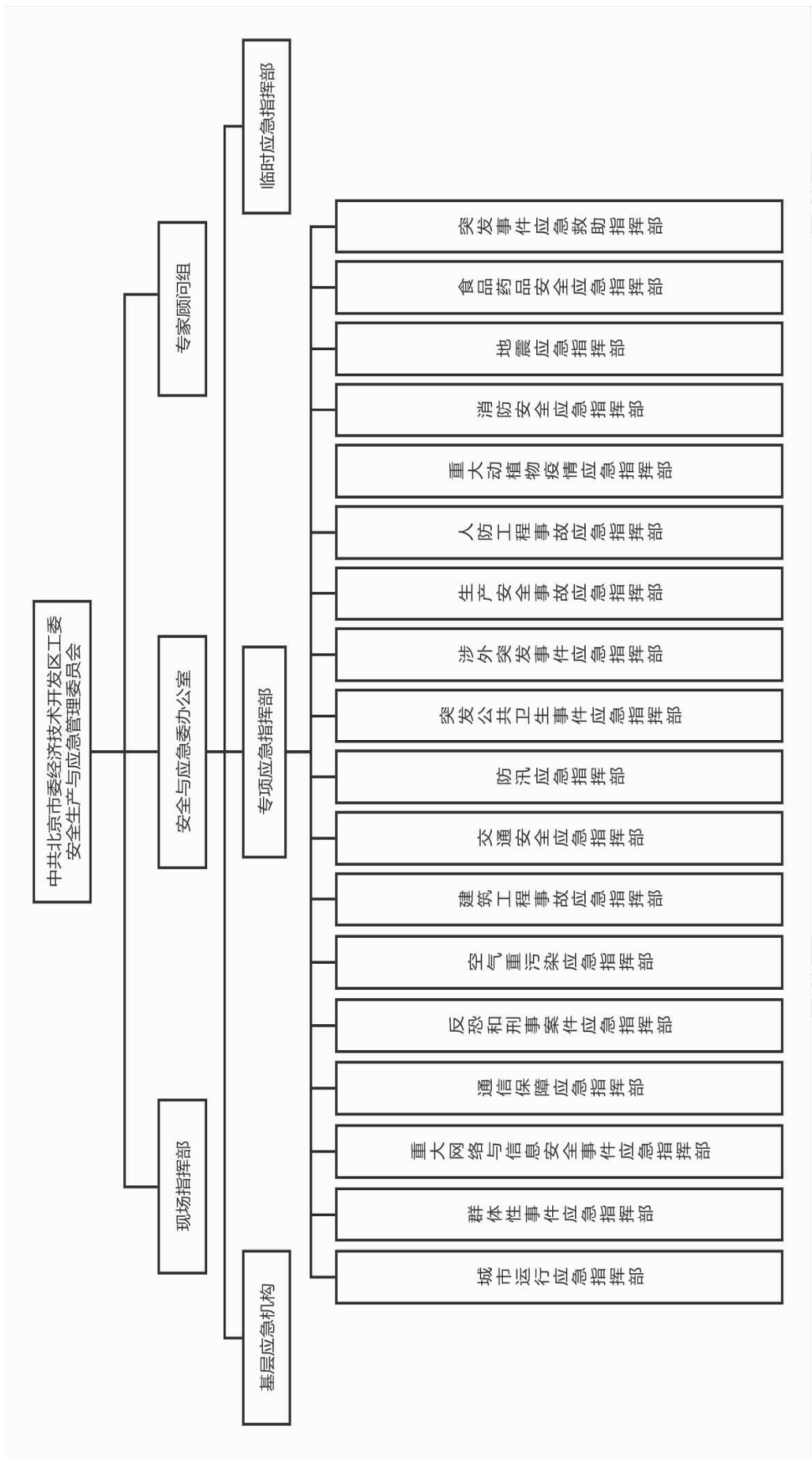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经开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社会事业局
2	经开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商务金融局
3	经开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商务金融局

(4) 社会安全类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经开区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公安分局
2	经开区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社会事业局
3	经开区校园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社会事业局
4	经开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营商合作局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部门
5	经开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宣传部
6	经开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平安建设办公室
7	经开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商务金融局

8.4 安全应急委组织体系框架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京技管〔2022〕105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 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京技管〔2022〕8号),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关键领域的重大前沿创新突破,抢占全球科技产业发展制高点,根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16〕771号),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白菜心工程”是指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打破国际垄断,鼓励行业龙头和骨干企业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攻克尚未掌握的核心技术或开展具有战略支撑引领作用的重大原始创新,实现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攻关项目。

通过实施“白菜心工程”,设立研发专项资金,面向产业技术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需求,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四大主导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细分行业的重点方向,支持一批突破性

和关键性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聚集一批高层次科研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扶持一批具有国内乃至全球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培育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高精尖产业体系,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为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三城一区”主平台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三条 “白菜心工程”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的领导下,由科技创新局和财政审计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由科技创新局负责“白菜心工程”的具体实施工作,开展研发专项资金分年度总体预算的制定与申请,对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财政审计局负责研发专项资金的拨付,并指导科技创新局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遴选工作。

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具体实施、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开展“白菜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研发、转化和产业化等具体任务,编制和执行单位内部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预算调剂职责;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配合项目监督检查相关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做好项目相关文件的存档等工作。

第五条 科技创新局组织行业专家资源,在项目遴选评审、年度考核、结题验收等关键环节组织专家评审,出具专业意见供管委

会决策参考。

第三章 支持条件及方式

第六条 支持对象。经开区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包括企业、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和独立研发机构等,在经开区有长期发展的规划,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第七条 项目范畴。符合经开区四大主导产业的重点领域和细分行业的发展需求和政策导向,具有明显的产业上下游发展与生态建设带动能力,拥有国内乃至全球市场竞争力的重大项目。技术方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近五年《麻省理工科技评论》“全球十大突破性技术”中筛选出的应用性技术方向,具有原创性特点和形成全球市场领先产品的潜力;

(二)属于科学技术部等发布的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涉及的技术领域;

(三)属于中国科学院部署的“卡脖子技术清单”聚焦的基础应用技术;

(四)从科技领域中央媒体公布的“中国尚未掌握的核心技术清单”中筛选出的技术方向;

(五)航空航天、创新药等其他领域面向国家战略需求、解决自主可控问题的关键性、突破性和颠覆性技术。

第八条 创新能力。项目承担单位需在产业领域精耕细作，具备本行业顶尖关键技术创新研发能力，专职研发人员不低于 10 人(含)，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承担过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揭榜挂帅任务等重大专项；

(二)近三年内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

(三)正在承担国家级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

(四)项目团队由院士领衔；

(五)由经开区工委、管委会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

第九条 产业化目标。项目应具备充分的可行性与明确的产业化目标，并按照“下家考核上家、系统考核部件、应用考核技术、市场考核产品”等成果评价方式，通过用户验证、市场检验，保障项目成果符合市场所需、为企业所用。

第十条 技术指标。项目应具有预期可达到的技术要点、指标参数、完成时限、知识产权归属以及符合技术攻关需求的研发资金投入等条件且具有确定性、可行性、合理性。

第十一条 实施周期。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6 个月。

第十二条 支持方式。管委会对项目承担单位研发投入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对纳入“白菜心工程”的项目，每年给予研发投入最高 50% 的资金支持，项目周期内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对承担国家特别重大科技战略任务的项目，支持金额可突破

上限,并通过“一事一议”决策。

第四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布局方向。根据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战略部署和经开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围绕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关键环节、短板领域以及突破性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战略性产品等重大创新,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化应用为目标,由科技创新局统筹组织行业龙头骨干、各级创新中心等创新主体研提攻关需求,组织技术专家团队、行业协会等严格论证,提请经开区工委科技创新发展委员会研究后,形成“白菜心工程”下一年度布局方向。

第十四条 组织申报。科技创新局按照上一年度确定的布局方向组织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承担“白菜心工程”技术研发项目的单位提交《“白菜心工程”项目科研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计划任务书》)及相关材料进行申报,明确技术研发项目内容、研发计划、关键节点、产业化目标、技术要点、指标参数、完成时限、项目预算及筹资方案等相关内容;鼓励承担单位联合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联合申报。

第十五条 评审答辩。科技创新局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由申报单位进行答辩(如有必要可增加现场考核环节)。重点考察项目的创新能力、成长潜力、技术水平、研发投入、综合风险等,就项目的可行性、项目预算和筹资方案的合理性等形成专家评审建议。

第十六条 信用核查。经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科技创新局通过“经开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核查项目承担单位的信用情况,对核查发现问题的项目承担单位,不予研发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审定决策。科技创新局汇总项目情况、专家意见与支持金额建议,提请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审议后列入“白菜心工程”管理,给予研发专项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签订协议。经审定决策的项目,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协议书》),明确研究内容、任务指标、研发投入(自筹资金与支持资金)、资金拨付方式、监督考核办法、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

第十九条 过程监管。科技创新局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和监督检查。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报告、专门调研等方式,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注重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和实施效果评估,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保障资金规范使用与绩效水平。具体按照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自项目实施第二年开始,科技创新局组织年度考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同时组织专家对照《项目协议书》《计划任务书》及相关材料中规定的研究内容、任务指标等对年度研发任务关键节点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综合形成年度考核意见。年度检查报告应在年度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报送工委审计委员会

办公室备案。

年度考核工作具体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管理规定(暂行)》实施。

项目结束年度的年度考核按照结题验收条款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兑现资金。以检查考核后兑现的方式为主。根据项目年度研发投入实际执行金额确定支持金额。

对于研发任务紧急,资金需求紧迫或承担国家、北京市重点任务的项目,资金兑现方式通过“一事一议”决策,并通过《项目协议书》具体约定。

第二十二条 结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根据《项目协议书》和《计划任务书》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备齐验收申请表、结题自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向科技创新局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科技创新局组织结题验收,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组织验收专家组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具体实施任务验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总体研发投入进行财务验收并出具专项验收审计报告,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将综合形成验收意见。

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的相关报告应在验收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报送工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结题验收工作具体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三条 廉政措施。项目承担单位需签订《廉政协议书》。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管。建立日常观察联络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设置项目联络员,由联络员跟踪、监管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科技创新局报告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重大事件、重大进展及重大问题。科技创新局可在必要时约谈项目承担单位,听取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汇报,对课题的研究内容和目标、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五条 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保证为项目自筹的研发资金到位,实行单独核算;并为专项资金专门开设一般账户进行管理,用于与项目相关的研发活动,同时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禁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应当建立健全各种费用开支的原始资料登记和材料消耗、统计盘点制度,做好预算与财务管理的各项基础性工作。对弄虚作假申报、挪用专项资金、违反协议条款的单位,按规定追究责任,并追回已拨付专项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科目(暂行)》编制预算,并应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管理规定(暂行)》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变更。当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影响项目如期完成时,项目承担单位需提前向管委会提出变更申请,具体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违约处理。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和经开区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违约情节通过《项目协议书》具体约定,项目承担单位违反约定的,管委会有权追回已拨付的资金。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专家、第三方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科研人员等各类主体,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立项目统筹协调机制,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打通信息共享渠道,及时兑现支持政策,共同推进工作落实。专项资金每年度安排预算列支,由科技创新局负责制定申报下一年度项目资金总体预算,预算总额度根据具体项目申报及跟踪情况

合理确定,拨付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北京市和经开区的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和产业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

第八章 信息、档案和保密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成果纳入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管理,按照《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办法》(京科发〔2021〕9号)汇交、使用、管理(涉密项目除外)。

第三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归档和移交工作,将档案管理工作贯穿于方案制定、论证、实施、考核验收的全过程,确保档案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组织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确保项目保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科技创新局负责开展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强信息安全工作的规定和要求,项目涉密信息和档案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监督

检查管理规定(暂行)》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科目(暂行)》为本《办法》附件。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发布前实施的“白菜心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参照执行。

附件: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监督检查管理规定(暂行)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科目(暂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 项目监督检查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的管理,建立和完善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制度体系,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项目的正常进展和完成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16〕771号)、《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1〕1822号)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协议书》)的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的监督检查是指针对“白菜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进展、项目研发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指导,建立并规范项目变更内容与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的的工作。监督检查贯穿自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协议书》之日起至项目结题验收以及后续监管的全过程。科技创

新局在管委会的领导下具体承担项目监督检查职责。

第二章 过程监管

第四条 科技创新局通过建立日常观察联络机制,开展进度跟踪和年度考核,对项目实施开展全过程监管,注重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和实施效果评估,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保障资金规范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设置项目联络员,按时向科技创新局报送项目进度并及时通报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大进展及重大问题,并配合检查考核工作。

(一)制定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需按照项目《项目协议书》和《“白菜心工程”项目科研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年度任务目标要求制定《研发任务月度及季度作战图》(以下简称《作战图》)并报送科技创新局。项目实施首年度,本年《作战图》应于《项目协议书》签订后 10 日内报送;次年《作战图》应于每年 12 月份报送。当《作战图》与《计划任务书》有较大差异时,科技创新局应当约谈项目承担单位要求说明情况。

(二)进度跟踪。各项目承担单位需按照《作战图》推进项目研发,每月 6 日前向科技创新局报送月度、季度研发任务的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科技创新局根据项目监管需要,通过组织开展座谈、听取汇报、现场调研、资料查验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执行项目及经费使用等情况,掌握项目实际进度、指标完成情况,并就完善课题研究计划、目标和经费管

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协调解决项目任务困难。

(三)年度考核。自项目实施第二年开始,科技创新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实际研发投入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执行金额为准,并作为制定年度专项资金拨付计划的依据。

科技创新局同时组织专家组对照《项目协议书》《计划任务书》及相关材料中规定的研究内容、任务指标等对年度研发任务关键节点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适当结合现场考察),综合形成年度考核意见(分合格、不合格两类)。

年度检查报告应在完成年度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报送工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科技创新局根据年度考核的结果提出年度整改建议。其中,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期限半年;再次考核时仍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给予撤销处理并按照《项目协议书》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年度整改结论进行资金退还。

(四)结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根据《项目协议书》《计划任务书》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备齐验收申请表、结题自评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向科技创新局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科技创新局组织结题验收,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组织验收专家组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具体实施任务验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总体研发投入进行财务验收并出具专项审计报

告,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将综合形成验收意见(分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两类)。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的相关报告应在验收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报送工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项目任务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协议书》和《计划任务书》约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知识产权任务完成情况、成果水平及产业化应用情况、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任务验收主要采取实地考察、现场测试、功能演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对于具有应用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要根据产品(成果)的测试或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或在充分听取用户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的项目准予结题,下达结题批复;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延期整改,期限半年,经过整改再次验收仍达不到结题要求的,给予撤销处理并按照《项目协议书》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验收意见进行资金退还。

(五)量化管理。科技创新局对项目的年度考核和结题验收实施量化管理,根据《计划任务书》和《项目协议书》中所明确的总体指标、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和科技产出等指标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满分100分,70分以上视为合格。

(六)迁出预警。获得“白菜心工程”研发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列入企业迁出重点预警名单,当存在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登记及缴纳地、纳统地或实际生产经营地迁离经开区意愿或

相关行为时,由经开区行政审批局锁定并向科技创新局发出预警通知。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五条 项目执行期内研发投入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整。当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等原因导致预算总额确需调整时;或预算总额不变,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原因导致年度预算需要调整时,需履行相关变更或审批程序。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为专项资金专门开设一般账户进行管理。项目执行期内,在专项资金下达到该账户之前,通过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进行研发资金垫付。在专项资金下达后,可通过该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进行的资金归垫(政策参考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

第七条 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需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一)在对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等过程中,就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发现以下一般风险问题时,将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及

时进行整改：

1. 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性工作薄弱的；

2. 设备费预算调剂，但未向科技创新局备案的；

3. 专项经费实际支出与《项目任务书》及预算评审材料规定的预算不符且未备案的；

4. 发生设备费和业务费等科目事项，超过招投标法规规定限额，但未按规定执行相关手续的；

5. 存在劳务费和间接费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行为的；

6. 账表不符的；

7.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购置的固定资产不及时入账，形成账外资产，非正常原因设备实物无法盘查且未出具说明的；

8. 未能提供经费支出原始相关证明材料的；

9. 其他违反财经制度、《项目协议书》约定和《办法》规定的行为。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应就存在的问题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和纠正措施，并承诺在后续工作中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经复查，科技创新局将视整改结果并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予以确认。

(二)在对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等过程中，就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发现以下重大风险问题时，将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

违约告知：

1. 未为专项资金专门开设一般账户进行管理的(按有关规定不允许专门开设一般账户的除外,需项目承担单位提供依据);
2. 企业研发资金到位情况严重影响项目完成的;
3. 编报虚假预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资料的;
4. 截留、挤占、挪用、转拨、转移研发经费的;
5. 发生设备购置租赁、测试化验加工、对外合作等事项但未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的;
6. 其他严重违反财经制度规定的行为。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应就存在的问题做出情况说明,实施整改,期限半年,经复查确定问题无法得到根本有效的整改时,将对项目给予撤销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变更管理

第九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对不影响项目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完成的一般事项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向科技创新局递交《项目变更备案表》。变更备案事项主要包括:

(一)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项目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的前提下,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需要调整的;

(二)在项目研发投入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年度研发投入实际执行金额未能达到《项目协议书》约定,需办理

项目研发投入年度间调剂的；

(三)《项目任务书》中涉及的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更名的；

(四)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变动调离本单位、本部门或因身体条件等原因无法继续主持项目实施的，可变更项目负责人；新任负责人需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

(五)项目组成员人员变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项目组全部人员的 1/3，人员增减、调整须原项目组成员签字同意；

(六)项目延期不超过半年的，可备案变更项目完成时间。项目提前完成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十条 《项目协议书》签订后，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再调整。当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可能影响任务考核指标、完成时限或出现难以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确需变更调整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向科技创新局提出变更审批申请。

(一)需要提出变更审批申请的情况包括：

1. 项目完成依赖的客观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包括：项目依托的保障条件无法落实、项目协作方无法按期履约、政策变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

2. 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存在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3. 因知识产权不清晰，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影响项目实施的；

4. 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影响项

目实施的；

5. 其他不可预见原因。

(二) 变更审批事项主要包括：

1. 项目执行期研发投入预算总额原则上不予调整。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变更项目预算总额的。

2.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计划安排按进度实施，保证如期完成。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影响任务如期完成并难以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项目执行期需延期半年以上、二次延期、项目暂停和项目中止的。

3. 当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和成果指标等主要考核指标无法完成时。

4. 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予变更。如确需调整项目承担单位，需在对新的项目研发团队进行评估和原项目承担单位同意的基础上，提出变更申请。

项目参与单位更换或增减的数量不得多于 2 家。变更参与单位，须经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书面补充协议，协议须加盖双方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承担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增减或变更参与单位并转拨经费。

(三) 变更审批流程。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变更实施前一个月向科技创新局提交《项

目变更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科技创新局开展审核,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实地考察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管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变更方可生效。

同一事项的变更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科目(暂行)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1〕1822号)精神,规范“白菜心工程”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评估,保证预算编制真实、科学、合理,遵循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保障资金精准高效发挥作用,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白菜心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科目明确如下:

一、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预算。

(一)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2. 设备试制/改造/租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试制、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无需提供明细。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二)业务费

1. 材料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设计、制作等所支付的费用。

3. 燃料动力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等费用。

4. 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及印刷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5.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 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涉及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咨询支出:主要用于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7. 其他支出:主要用于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之

外的其他业务费支出。

承担单位为完成项目的任务目标,列支的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支出不纳入“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行政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出台科研类差旅、会议支出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支出范围、标准。

落实中央关于破除科技评价“唯论文”不良导向要求,不得列支在学术期刊“黑名单”或预警名单上发表论文的支出。

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制定咨询支出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劳务费。

(三) 劳务费

1. 人工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的薪酬和奖金(包括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2. 劳务性费用: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组临时聘用的研发人员、研发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的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

费科目列支。

二、间接费用

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绩效支出及管理费用。绩效支持是项目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0%核定。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应向项目(课题)组内部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课题)研究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氢能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2022〕125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

经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氢能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促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京经信发〔2021〕79号)工作部署,增强经开区氢能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创新生态营造

1. 支持企业申请重大专项。鼓励企业面向氢能领域重大战略任务申请国家、北京市重大专项,形成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技术成果。对承担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和产业专项且符合经开区发展方向的,给予最高1:1的资金配套,每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为2000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2. 支持创新载体建设。对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领域新引进或新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新引进或新获批北京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资质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新获得经开区级技术创新中心资质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

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3.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经开区设立创新研究院等氢能领域新型研发机构，对在经开区新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家单位最高奖励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4. 支持首台套应用。鼓励企业开展颠覆性领跑技术研发，推进先进可再生能源制氢、液氢储运、固态储供氢、高压气态储氢、新型储能、新型绿色能源电力系统、燃料电池、氢燃料发动机等领域首台（套）技术突破、应用示范和系统集成，推动重大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首台（套）项目，给予研发方不超过首台（套）认定合同实施金额的 30% 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5.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氢能领域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超过年度目标值的大中型重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高出部分的 20% 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为 30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6. 支持开展行业交流活动。对在经开区组织开展省部级以上氢能领域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的，按照活动成本的 50% 给予支持，国际活动最高资助 100 万元，国内活动最高资助 50 万元，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获得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重大活动另行规定。（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7. 支持孵化器建设。鼓励聚焦氢能领域建设专业孵化器，开

展高水平的创业辅导、早期投资、资源对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搭建等专业化服务,持续优化氢能产业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二、产业集群培育

8. 支持重大项目落地。对近三年开工的氢能产业重大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额(土地购置费用除外)的 1% 给予资金奖励,单个项目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9. 支持企业集聚发展。对租赁办公、研发、生产类用房且自用的氢能重点企业,按照不高于所支付年租金的 50% 给予补贴,补贴单价不超过 1.5 元/天/平方米,每家企业政策期内获得的支持不超过三年,其中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氢能企业每年获得的房租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2000 万元的氢能企业每年获得的房租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10. 支持科创资金投资。择优遴选在氢能领域突破关键技术、研发先进产品、创新商业模式的企业,对符合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给予企业股权投资支持,鼓励创始团队优先回购,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营商合作局)

11. 支持企业融资发展。对上年度申请区内银行贷款用于氢能技术研发、氢能产品生产等项目的企业,按照贷款期间实际发生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 300 万

元,政策期内累计获得贴息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营商合作局、科技创新局)

12. 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对企业在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示范期内采购区内单家企业氢能或燃料电池汽车零部件产品(相关零部件产品工业产值须计入经开区),年累计采购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 5% 给予采购企业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13. 支持企业入区发展。对 2020 年及以后新设立或者迁入经开区,运营一年以上,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且实缴资本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经认定后分别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14. 支持企业引进高端人才。鼓励氢能领域企业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氢能企业高端人才给予资金奖励,对符合北京市人才落户标准的优先推荐办理落户手续,同时在子女入学、住房需求、医疗服务等方面给予保障。(责任单位: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

三、示范应用推广

15. 支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鼓励货运、客运等领域企业采购燃料电池汽车参与示范,对企业在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示范期内购买燃料电池汽车且纳入北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

范应用项目的,在示范期第一年度至第四年度,分别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40%、30%、20%、10%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城市运行局)

16. 支持关键零部件应用。对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产品应用于国内示范城市群车辆的,按照国家综合评定积分奖励资金的30%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17. 支持加氢站建设。鼓励围绕氢能示范场景建设与阶段性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加氢站,优先支持区域内加油站以油氢合建方式进行改造。在土地规划、项目审批、经营许可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规自分局、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局)

18. 支持燃料电池汽车融入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鼓励企业将燃料电池汽车与经开区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相结合,构建车路云一体化的智能网联汽车开放场景,鼓励开展环卫清扫、城市管理、便民服务、公共交通、出行服务、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领域示范应用,按单个示范项目实际投资额(企业自筹资金)的30%给予资金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责任单位:市自动驾驶工作办公室、营商合作局)

19. 支持氢能在交通领域拓展应用。鼓励企业利用经开区产业生态多样、物流场景丰富等优势,开展氢能在燃料电池叉车、无人机、轨道车辆等交通领域拓展应用。对通过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并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配套奖励。对经开区管委会认定的氢能示范应用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2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获得的区级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城市运行局)

20. 支持打造氢能多元化应用场景。鼓励企业利用经开区厂房集聚的优势,开展光伏发电+氢储能、热电联供、备用电源等分布式能源示范应用或区域综合示范应用,打造“氢能园区”、“零碳园区”。对通过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并获得补助资金的项目,给予一定比例配套奖励。对经开区管委会认定的氢能示范应用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获得的区级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营商合作局)

四、附则

1. 申报主体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近 3 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一次性罚款金额或者没收违法所得超过 5 万元(含)、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处罚。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作出的单位刑事犯罪生效裁判文书(中国裁判文书网)作为界定依据。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共享的名单作为界定依据。

2. 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企业不予享受。

3. 国家、北京市、经开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或已执行经开区入

区协议相关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4. 本措施对同一项目按“从优不重复、单项不重复”原则执行。对有特殊贡献的重大战略性项目,经认定后按照“一事一议”另行专项扶持。

5.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申报指南由各政策责任单位编制,统一在经开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发布。

6.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北京市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执行。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